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113号

关于开平市水口镇浩东五金加工厂年产 卫浴不锈钢配件 100 万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水口镇浩东五金加工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水口镇浩东五金加工厂年产卫浴不锈钢配件 1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水口镇浩东五金加工厂年产卫浴不锈钢配件 100 万件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水口镇嘉兴工业区 39 号厂房之一，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520 平方米，总投资 100 万元，主要从事卫浴不锈钢配件的生产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
1	手动抛光机	12 台
2	自动抛光机	1 组（5 台）
3	试水机	1 台
4	数控车床	11 台
5	钻床	2 台
6	冲床	14 台
7	激光焊机	3 台
8	氩弧点焊机	2 台
9	电焊机	1 台
10	空压机	1 台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抛光工序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焊接烟尘须进行收集处理，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二)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,通过市政管网引至水口镇污水厂进一步深化处理。

(三)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,合理安排工作时间,确保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3类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;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,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5月6日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水口镇人民政府、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